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（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）十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巍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313,156,5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0,590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53.85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2,565,8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2,565,8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2,565,8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859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0%；反对 11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1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68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064%；反对 11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14%；弃权 1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8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2%；反对 16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213,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0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820%；反对 16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50%；弃权 213,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66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2%；反对 17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弃权 317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404%；反对 17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57%；弃权 317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638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5%；反对 221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296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47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050%；反对 221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56%；弃权 296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谭美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